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內部監控審查結果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內部監控審查結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委聘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在準備恢復買賣之最後階段審查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審查」）。富事高為一家獨立專業全球商業諮詢公司，於審查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環境及就此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內部監控審查為本公司努力達成聯交所要求之第二項複牌條件的一部分，該條件規定，本公司須證明其已制定足夠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作為內部監控審查之一部分，富事高亦對本公司有關合規審查之修繕進度進行進一步審查。合規審查涵蓋本公司當時之合規程序，最終旨在識別程序中須進行更新或修繕的區域（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收到內部監控報告，根據內部監控報告，富事高在內部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不足或缺陷跡象而引起其垂注。就歸類為中、低風險級別（並非指重大不足或缺陷）之餘下結果而言，本公司已參考富事高所提供之建議制定正式修繕計劃，其中大部分有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得以整改。為維護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斷改善，本公司亦讓富事高進行額外審查，以核實及評估修繕措施之實施狀況。富事高亦認為，待完成計劃修繕措施後，該等措施將足以整改上述非重大不足或缺陷。有關合規審查修繕進度之進行進一步審查，於餘下不足之現行整改措施完成後（大部分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前完成），富事高信納已採取之適當措施足以解決餘下不足。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經制定足夠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且概無任何重大不足。

內部監控審查之範圍及程序

內部監控審查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獨立評估本公司及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公司層面及流程層面監控；
- 根據法證調查結果確定監控系統之主要不足及失效、環境及流程缺陷；
- 向管理人員及關鍵流程負責人進行詢問，了解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實施之修繕措施，確保妥善解決所有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 流程演練及其他實質性程序，以確認富事高了解修繕措施之實施狀況；及
- 編寫一份簡要報告，當中載列有關上述問題之主要調查結果，包括（如適用）討論任何現時內部監控缺陷及修繕建議。

以下為富事高就內部監控審查執行之主要審查程序：

- 與本公司及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團隊會面，以了解本集團之業務戰略、組織架構以及主要員工及部門之職能；
- 向管理層人員及主要流程負責人提出針對性詢問，以了解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實施之修繕措施；
- 整理並審查本集團之公司政策、手冊及程序指引，以審議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歧義、不一致或明顯缺乏適當監管引用及／或上市規則規定；

- 進行交易流程演練，以了解主要業務交易週期、相關內部流程及現時制定之監控；及
- 進行其他實質性程序（包括抽樣及合規審查測試），以確定員工是否已遵守書面政策、手冊及程序指引。

富事高亦獨立評估本集團之書面政策、手冊及程序指引，對相關僱員及管理層進行調查訪問，並對相關業務部門之關鍵內部流程進行演練及樣本交易測試，以確定本集團之主要風險領域以及高級管理層實施之相應內部監控及監測活動。

內部監控審查之進展及結果

富事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 第1階段－富事高對現時管理層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實施之整改措施進行針對性審查，並考慮該等措施是否足以解決合規審查中發現之與各相關業務分部有關之合規及監控缺陷。有關合規審查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第1階段審查**」）；
- 第2階段－富事高獨立審查本集團於公司層面及流程層面之監控，並確定監控系統是否存在任何重大不足或失效、環境及流程是否存在缺陷。倘適用，富事高亦提供整改建議（「**第2階段審查**」）；
- 第3階段－富事高進行後續審查，以記錄管理層對富事高基於第1階段及第2階段審查調查結果之回應，特別是考慮本公司是否已採納富事高之任何建議，如已採納，其實施狀況（「**第3階段審查**」）。

內部監控審查結果

第1階段審查結果

在合規審查過程中，富事高就本公司之借貸、資產管理及證券交易業務分部合共發現58項合規及監控缺陷，其中高級管理層已採取整改措施解決該等58個問題中之51個。根據第1階段審查，富事高注意到，針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分部之七項尚待解決之合規及監控缺陷之修繕措施正在進行中。值得注意的是，針對餘下缺陷之整改措施正在實施中，其中大部分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前完成。

根據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整改餘下合規及監控缺陷之計劃進行之討論，待正在進行之整改措施完成後（其中大部分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前完成），富事高信納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之適當措施足以解決合規審查中發現之合規及監控缺陷。

第2階段審查及第3階段審查結果

富事高於第2階段及第3階段審查過程中發現若干中低級別之不足或缺陷。富事高於內部監控報告中明確說明，中低風險級別並非指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重大不足或缺陷。富事高並未發現任何高風險內部監控不足或缺陷，並信納概無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不足或缺陷之跡象已引起其注意。

在審查公司層面監控過程中發現有五項中等風險性質之不足或缺陷，而在審查資產管理業務分部過程中發現有三項中等風險性質之不足或缺陷。

就低風險性質之不足或缺陷而言，以下為有關各審查領域此類不足或缺陷之數量概要：

審查領域	低風險性質之不足或缺陷之數量
公司監控	8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5
借貸	1
資產管理	7
證券交易	4

富事高於內部監控報告中說明：(i)中等風險性質之不足或缺陷指遜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重大不足或缺陷，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或達成目標具有中等風險／優先級；及(ii)低等風險性質之不足或缺陷指對本集團具有較低風險／優先級，且對業務成功或達成目標具有相關但相對較小影響。

經參考富事高所提供之建議，本公司已制定正式修繕計劃，以解決內部監控審查中發現之突出不足或缺陷。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修繕大部分中低風險內部監控不足或缺陷，並將持續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

於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採取措施及步驟後，富事高將進行後續內部監控審查，以核實及評估計劃修繕措施之後續實施狀況。

經考慮高級管理層之回應及行動，及待本公司完成計劃修繕措施後，富事高認為，修繕措施將足以整改於第2及第3階段審查中發現之內部監控不足或缺陷。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經制定足夠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且概無任何重大不足。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復牌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